

額外  
申請表格編號：

## 重要提示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擬申請認購超出彼/彼等根據供股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下述合資格股東使用。認購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提述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界定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據此作出之一切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章程文件文本連同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定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vanke 万科

##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 Vanke Property (Oversea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36)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股款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時繳足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5樓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只有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方可作出申請。

致: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貴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述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謹此根據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8.04元之認購價不可撤回地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並備附抬頭人為「Vanke Property (Oversea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金額為港幣\_\_\_\_\_元,即就上列數目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之款項。本人/吾等謹請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或較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將本人/吾等根據足項申請獲配發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或任何應退還予本人之申請款項之支票按上述地址以平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本申請之配發乃由董事按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載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作出。本人/吾等知悉並無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謹此承諾接納按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條款及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上述基準配發予本人/吾等之有關數額額外供股股份。  
就本人/吾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言,本人/吾等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五年\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本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後須連同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每股供股股份港幣8.04元之股款,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款項均須以港幣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Vanke Property (Oversea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關於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查詢應寄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

填妥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將連同本表格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之後,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收後立即過戶,而有款項所產生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本申請所附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但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權利。

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本額外申請表格並未亦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等同法例登記或存檔。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就准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本額外申請表格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本額外申請表格文本之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或有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而作出,或董事會認為遵守相關法例或監管規定將不會過於繁重則除外。

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商、託管商、代名人或受託人)收取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本額外申請表格文本並如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有責任自行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此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該司法權區規定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及課稅。任何人士一旦接納供股股份之要約,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法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限制。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本身之專業顧問,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後,閣下(為其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各名人士行事)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供股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為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外或身為S規例第902條第(b)(3)段所述人士。

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引致有關限制之法律或規則,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允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股東(不論屬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倘閣下之股份交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閣下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閣下務請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實益擁有人。

閣下將獲過戶處通知,閣下是否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倘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之全數款項(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予閣下,有關支票將以平郵寄至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者,則多繳之申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予閣下,有關支票將以平郵寄至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本公司將向本表格所列人士發出有關支票,預期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

供股項待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雖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包銷商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

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包銷協議之條件」及「董事會函件」兩節。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落實進行之風險,故建議彼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所有文件(包括匯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相關申請人或有關收取之其他人土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表格內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隨附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向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主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之人士之任何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可確定本公司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權說處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資料之所有要求,應寄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5樓)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之地點並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為收件人。